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鄂再担函〔2020〕16号

各合作融资担保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行业社会责任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在保企业，加强银担业务协作，推动银担合作共同支持企业解困，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展示融资担保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

二、主动服务疫情防控企业融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在对接国家名单制管理的同时,迅速掌握、建立本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名单,主动会同银行制订金融服务增强方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尽量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担保业务,有效解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各合作担保公司应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提供展期、续贷及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对担保费予以减免,协助申报财政部贴息。省再担保集团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增加单独授信额度,免收再担保费。

三、以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解困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主动摸排在保企业运营情况,了解企业担保贷款到期情况,主动与合作银行沟通协调,推动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力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为小微企业争取生存空间,帮助其顺利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其他暂时受困于疫情的小微企业,倡导各合作担保公司采取减免担保费、增加担保额度、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对受困企业融资给予更大力度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实施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提前协调银行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积极协助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和财政部门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以及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担保公司应积极协调银行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推动银行将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同时,将已代偿的再担保项目及时向省再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

四、提高融资担保服务的便捷性

疫情期间,各合作担保公司在担保业务办理上尽量采用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远程办公方式,及时与在保企业沟通情况、协调问题。项目受理、调查、审批等工作,一般无需企业上门,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可采用线上资料扫描传递等方式操作。确需现场查看和尽调的,协同在保企业共同做好防护工作。

五、全力做好再担保服务

省再担保集团自2020年2月3日起启动远程办公模式、全员进入工作状态,正常受理各合作担保公司提交的再担保业务,项目审批2日内予以办结。对参与省再担保集团综合业务系统试运行的4家合作担保公司(湖北大正担保、鄂州中小担保、崇阳金信担保、松滋金财担保)的新发生业务,一律通过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报送项目备案文件,不再通过纸质文件报送。其他合作担保公司通过常规渠道报送项目。对“再担税金贷”线上项目及“再担增信

贷”“再担助力贷”等专项产品,按既定流程做好再担保承接服务。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我公司再担保业务意向函、确认书以电子扫描件方式提供,纸质版待正式上班后一并寄送合作担保公司;2020年1月至2月发生业务的再担保费暂不收取。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